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57 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 13 樓 1301 室）。

出席董事：洪福源、王文淵、陳瑞隆、黃輝珍、簡太郎、呂文進、  
方英達、李青芬、張宗遠、簡維庚、蘇俊雄、莊宏銘等  
12 人。

請假董事：王文潮、王瑞瑜、王文祥等 3 人。

列席主管：劉佳儒（公司治理暨財務主管）、黃正忠（內部稽核主管）、  
鄭文彥（會計主管）。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2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融資、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8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5 至 7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並依原計畫時程，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內部盤查及查證作業，其中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業經第三方檢驗機構外部查證完成，其餘子公司依計畫持續推動中（詳如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112年度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報告。

本公司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已檢視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之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詳如附件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2年第3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112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莊宏銘報告112年第3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3年第1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12年6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3年第1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五)。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董事李青芬等3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七)，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139萬8,800元、1,525萬元及311萬372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等 2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 億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以下同) 15 億元。

二、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 33.33%認購其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再增加投資該公司 5 億元，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 11 億元，謹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4 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八)。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台塑建設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遷移本公司台北分公司所在地，請 公決案。

說明：為配合營運需要，本公司台北分公司所在地擬自即日起由原登記於台北市松山區精忠里敦化北路201之24號2樓，遷移至台北市內湖區石潭里南京東路六段388號10樓，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調整及提升本公司經營主管職務，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強化人才培育，擬調整及提升本公司經營主管職務如下表：

姓名	原職務	新職務	負責業務
洪志行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海外轉投資公司) 副總經理	公司部 安全永續專案組 副總經理	綜理安全永續 專案組各項業務。
鄭世忠	化工三部 協理	化工三部 代理副總經理	綜理化工三部 各項業務。

二、謹檢附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